责　任　书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为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自觉履行以下法定职责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接入用户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负有监督、举报和停止为其服务的责任。

二、定期将接入本网络的用户和网站情况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报告用户和网站的变更情况。

三、依法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作出排除或限制用户权利、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等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应当在开始始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严格审核申请者经营资格证明和个

人真实身份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五、严格保密涉及到用户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六、不得为以下情形提供网站接入服务：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的电子标识，并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已被列入通信管理局“黑名单”的网站。

（四）已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经营单位。

七、依法记录用户上网信息，并定期备份其网站内容等数据信息。

八、对涉嫌违法网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当积极协助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签订单位保留，一份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